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辽工信电力〔2019〕39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关于印发辽宁省 2019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国网东北分部、省电力公司，相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稳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组织好 2019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东北能源监管局联合制定了《辽宁省 2019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 2019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方案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组织好 2019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方向。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稳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持续深化售电侧改革，鼓励市场竞争，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全省“保八”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荐产品目录的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一带五基地”企业；支持新动能企业，主要包括网信产业中的大数据中心、集成电路、数字智能产品生产企业；支持以飞地经济为主的县域经济和小微企业。

在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过程中，对于支持高质量发展贡献较大的发电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在基数电量安排方面给予一定的倾斜。

（三）坚持安全高效。电力市场化改革应满足供电安全和节能、环保政策要求。各类市场主体必须服从电力调度管理，保障电力可靠供应和电网安全运行，提供清洁低碳、安

全高效的电力能源供给。

（四）坚持保障民生。保留必要的公益性、调节性发电计划，确保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用电，确保机组安全和居民冬季供暖不受影响。电网企业在保障风电、光伏、核电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的基础上，提供保底供电服务。

二、市场规模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2019年继续扩大市场化交易规模。考虑到营口忠旺铝业、恒力石化等重点项目陆续投运，全省用电负荷将保持一定增长，2019年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预计在800亿千瓦时以上。其中，跨省交易规模确定为240亿千瓦时。

三、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由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组成。各市场主体均应是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一）电力用户

1.已完成市场准入的电力用户，其单位名称应与电网企业登记用户信息一致，该户提供所有用户编号。用户单位名称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供电公司办理更名手续。

2.原则上2018年实际用电量及2019年预计用电量均达到20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用户，可委托售电公司代理购电，

也可直接向发电企业购电；其余用户须委托售电公司代理购电。

3.电力用户一旦确定参与市场交易，市场成交电量将不再执行政府核定的目录电价，本年之内不得退出市场。

4.电力用户选择通过售电公司代理购电的，其全部市场化电量只能委托一家售电公司进行交易，且不得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电力用户选择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可与多家发电企业交易,但不得委托售电公司代理购电。

（二）发电企业

1.不执行燃煤机组上网标杆电价的小火电机组以及水电机组、生物质发电机组、背压机组和不执行标杆电价加风电补贴的风电机组、应急调峰储备机组 2019 年不参与市场交易，其他发电机组参与交易。

光伏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2.发电机组需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方可参与市场交易。

（三）售电公司

按照《辽宁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和修改后的《辽宁省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细则》有关规定，已在电力交易机构完成登记注册的售电公司，可代理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购电。

（四）电网企业

国网东北分部和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四、电力用户市场准入工作程序

进一步降低电力用户市场准入门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用电电压等级 10 千伏及以上且年用电量超过 100 万千瓦时的用户，按程序完成市场准入手续后，均可参与市场交易。

按照国家《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 号）要求，煤炭、钢铁、有色、建材四个行业的准入不再受电量限制。四个行业具体范围为：钢铁行业包括金属铁、铬、锰等的矿物采选、炼铁、炼钢、钢加工、铁合金冶炼、钢丝及其制品等；煤炭行业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有色行业包括重金属(如铜、铅、锌)、轻金属(如铝、镁)、贵金属(如金、银、铂)及稀有金属矿采选、冶炼和压延加工等；建材行业包括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石材和墙体材料生产等。

对于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支持企业，不受电量限制。对于县域经济园区和飞地经济涉及企业不受用电量限制，可由售电公司打包参与交易。

（一）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2019 年，全省新增电力用户准入工作由各市负责，继续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由供电企业提供符合电压等级和用电量要求的企业名单，由各市相关单位就环保、产业政策、能耗等提出“负面清单”，未列入负面清单的用户均可由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准入，电力交易机构为其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二）建立举报投诉制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东北能源监管局建立举报投诉机制。对于已办理准入手续的企业，如果被举报存在相关问题并经过查实，不得参与本年度后续交易，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市场主体资格。

（三）办理电子钥匙

可参与直接交易的用户，应按照电力交易机构的要求办理电子钥匙，方可与发电企业开展交易。委托售电公司代理购电的用户无需办理电子钥匙。

五、交易方式

按照国家鼓励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的要求，交易采取年度双边协商交易为主、月度集中竞价交易为辅的交易方式开展。另外，对于列入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的用电大户，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东北能源监管局同意，可由电力交易机构为其组织挂牌交易。

（一）双边协商方式

年度交易采取双边协商方式，因安全校核等原因未成交部分在规定时间内可通过双边协商方式补充。

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自主协商交易价格、交易电量，达成交易意向。

售电公司与所代理的电力用户自主协商签订售电协议

后，再与发电企业达成交易。

（二）月度集中竞价方式

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按月组织，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开展。

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均通过交易系统申报交易电量、交易价格。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双方申报的价格均为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按照价差从大到小顺序匹配成交，直至价差为零。市场成交价格为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申报电价与发电企业申报电价的平均价格。

（三）挂牌交易方式

参加挂牌交易的用户，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需求电量和价格等信息对外发布要约，由符合资格要求的发电企业提出接受该要约的申请，经安全校核和相关方确认后形成交易结果。

六、交易价格

为规范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电力用户直接交易中双边交易、挂牌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统一出清至发电侧上网电价。

市场交易价格由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通过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售电公司与其代理的电力用户、购电的发电企业开展交易，交易价格自主商定，实行自主经营、风险自担、自负盈亏。

跨省及省内输配电价（含线损）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

行，由电网企业代收代缴。

直接交易电力用户购电价格由成交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售电公司代理的电力用户购电价格由成交电价、代理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七、风电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安排

2019 年风电企业基数发电小时数暂定为 1400 小时，按标杆电价结算。风电企业 2100 小时以上所发电量为外送电量，价格由市场形成。

风电企业 1400—2100 小时以内参与市场化交易采取分段的方式进行。

1.1400—1650 小时所发电量

为省内双边交易电量，价格由市场形成。剩余电量视为无合同电量，按照送华北价格的 90% 结算。

2.1650-2100 小时所发电量

第一部分为电采暖电量，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为支持国家清洁采暖政策，此部分电量按挂牌价格强制出清；第二部分为重点支持省内拉动作用较大的企业用电量。第三部分为省内双边交易，价格不超过送华北价格的 95%。剩余电量视为无合同电量，按照送华北价格的 90% 结算。

风电企业无合同电量与标杆电价产生价差盈余，将根据成交结果另行制定使用办法。

八、交易组织及时序安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发布 2019 年电力保障性方案及燃煤发电机组基数电量奖励方案。若年度交易开始前仍未确定，可由电力调度机构参照历年发电情况进行测算，预留足够的优先发电空间，确保交易正常进行。

（一）跨省交易

本着重点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原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企业年用电量、行业类型等因素研究确定参加跨省交易用户名单（另行通知）后，由国网东北分部组织跨省交易。

（二）省内双边交易

2019 年省内年度双边交易分两次组织，第一次交易于 4 月底前部署，争取 5 月底前完成交易。未列入跨省交易名单的用户、跨省交易用户跨省分解指标以外的电量必须在本次完成交易。第二次交易拟于 6 月份开展，解决后期准入用户和参加跨省交易用户未成交电量的交易问题。双边交易之外的电量，用户可以通过月度交易调整预测偏差。

2019 年火电发电企业参与省内双边交易，不设交易电量上限。

（三）月度集中竞价交易

第一次年度双边交易完成后，按照《辽宁省电力直接交易月度竞价工作方案》及《辽宁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试行）》要求，按月组织月度集中竞价交易。

（四）挂牌交易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东北能源监管局确定的企业名单，适时组织省内挂牌交易。原则上 2019 年“煤改电”供暖所需电量挂牌交易和省内用电量拉动作用较大企业的挂牌交易在第一次省内双边交易之前进行。

九、合同执行时间

年度合同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交易可追溯结算。“煤改电”供暖电力交易合同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月度合同按月执行。

十、安全校核

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各种交易的安全校核工作。市场交易、合同调整和合同电量转让必须通过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

发电侧的最小运行方式是确保电网安全运行和供热等民生的基本保障。发电企业存在最小运行方式以及电网约束时，按照“保量不保价”原则进行处理。“最小运行方式电量”是指按照《东北区域火电厂最小运行方式》核定的机组开机方式和最小出力计算出的电量。

十一、偏差考核

2019 年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采取全电量交易方式。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我省电力市场交易严格

执行《辽宁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及补充规定明确的正负偏差考核机制。

发电企业可通过发电权交易解决发电合同偏差问题。

火电企业超合同上网电量按照 2018 年度火电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市场最低无约束成交价结算，由于发电、用户价格不对应产生的价差盈余，按照中标电量占比返还给本年度参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的发电企业。

十二、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东北能源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电力公司、国网东北分部、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同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各类市场化交易工作；东北能源监管局负责对市场交易实施过程监管；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场主体准入工作；国网东北分部、辽宁电力交易中心负责跨省及省内电力市场交易的组织实施、出具结算依据、统计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完善相关工作流程；省电力公司负责提供输配电服务和电网安全校核。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辽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试行）》（东北监能市场〔2017〕105号）执行，如遇规则调整，则按照新规则规定执行。原有电力交易方案（规则）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4月25日印发

